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 石灰岩矿山（基建期）	行业 类别	露天非 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建设 生产类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 门、文号及时间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秀山水利许可【2022】5 号、2022年2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时间	2015年12月-2018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 位	秀山县玖之霖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原名称秀山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 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鸿泉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 告编制单位	秀山县玖之霖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相关要求，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项目部主持召开了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验收评估单位秀山县玖之霖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原名称为秀山县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鸿泉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前，验收组成员检查了工程现场。会中，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技术评估等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的介绍，经质询、讨论形成了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位于重庆市秀山县钟灵镇秀田村红沙厂组，矿权范围0.0682km²，年开采规模30万t；项目总体包括开采区、运输道路、工业广场、弃土场和管理设施等五个部分，其中管理设施为租用民房，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8.72hm²。本期验收阶段为基建期，验收范围为运输道路区和工业广场区，主体工程建设时段为2015年12月至2018年4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2年2月14日，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利局对《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予以批准，批复文号为“秀山水利许可【2022】5号”。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中本工程由开采、运输道路、工业广场和弃土场4个防治区组成，防治责任范围为8.72hm²；工程总挖方为10.09万m³，填方为7.91万m³，弃方2.18万m³，弃方运至方案设计的弃土场区；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取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生产期目标值为渣土防护率90%，表土保护率92%；至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97%，土壤流失控制比1.0，渣土防护率92%，表土保护率92%，林草植被恢复率97%，林草覆盖率25%。水土保持总投资为436.14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212.61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223.53万元。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费96.35万元，植物措施费9.34万元，临时措施费13.04万元，监测措施费52.15万元，独立费用34.29万元，基本预备费6.15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12.21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新建)初步设计》中已有表土剥离、排水沟、排水涵管等水土保持措施措施。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于2022年2月才取得行政许可，此时工程已经完工并投产使用，因此在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批复后未开展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矿山基建期的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为重庆鸿泉水利咨询有限公司，监测时段为2024年7月-2024年9月。

重庆鸿泉水利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编制完成了《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基建期）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得出结论为：项目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按照方案要求完成，目前已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且达到防治效果，水土保持措施质量合格，运行稳定，已达到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基本条件，同意开展建设期阶段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4 年 11 月秀山县玖之霖工程勘察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基建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得出主要结论为：本工程已按照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委托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全额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善了相应的法定程序；各项防治措施按照已落实到位，已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且符合达到合格质量标准，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且能持续、安全、有效运行，提交的水土保持设施监测等资料基本完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得到落实，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维护措施已落实到位；完工后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了 98.80%、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渣土防护率达到 100.0%、表土保护率达到 100.0%，四项防治指标符合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防治标准，林草植被恢复系数以及林草覆盖率不纳入基建期验收指标。基建期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措施总投资为 87.62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 60.03 万元，临时措施 1.38 万元，监测措施 3.0 万元，独立费用 11.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2.21 万元。

经综合分析，本工程已具备建设生产类项目基建期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进行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因本工程为矿产类项目，矿山处于开采运行期，现阶段工业广场防治区及运输道路防治区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本矿山在后续生产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要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及防治效果等进行不定期巡查，特别是在汛期要加大对工程拦挡措施和排水系统的巡查力度，若发现有水土流失情况要及时采取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效益长期发挥。

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石灰岩矿山（基建期）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成员		秀山县金渣砂石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施工单位
		秀山县玖之霖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重庆鸿泉水利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测单位
		秀山县玖之霖工程勘察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